

#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3 次通報

期間：111.07.01~07.29

## 一、問題彙整

建議/提問事項	處理情形
<b>概要、對象判定與單位級別</b>	
1.110 年處分中的廠商，未僱用員工，僅老闆 1 人，請問是否仍為普查對象？	廠商雖辦理處分，惟若 110 年內曾營業，仍為普查對象，須填表並於附記欄備註已歇業；若實際情形為全年歇業，則非普查對象。
2.經營者在同 1 個營業場所設立多個統編不同的公司(無隸屬關係)，全數投入營業，均有營收，老闆、薪資、人數、資產等如何填寫？	(1)因全數投入營業，均視為普查對象，其薪資、人數、資產等，請依據營業額分攤，並備註說明。 (2)老闆若有實際參與營運，則計入其中一家公司。 (3)僱用人數分攤後不及 1 人，以 1 人計(因至少會有 1 人處理公司事務)。
<b>名冊作業</b>	
1.公民有市場攤商之抽表若屬同一村里不同市場，普查編號之連續編號只有 NP 可用嗎？	處理方式與普表類似，若同一村里有 2 個以上市場時，指導員應協調所屬普查員分別由 NP01、NQ01、NR01、NS01...接續編列。
2.公司組織是否其單位名稱一定有「公司」二字？	是，依據公司法規定，其名稱必標明公司種類。
<b>行業歸類</b>	
1.廠商的工作項目為大圖輸出，有含設計及印刷，行業如何歸類？	若以大量印刷為主，歸「1601 印刷業」；若以廣告設計為主，歸「7310 廣告業」；若屬少量印刷的影印店則為「8203 影印業」。
2.廠商從事太陽能板屋頂仲介，行業如何歸類？	若僅從事屋頂仲介，請歸 6812「不動產經紀業」；但除仲介外，若還涉及後續太陽能板安裝，請歸 4331「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」
3.廠商從事精油調製教學，行業如何歸類？	請歸 8592「藝術教育業」。
4.學校消費合作社經營型態係出租場地予其他廠商放置販賣機，行業應如何歸類？	應歸入 6811「不動產租售業」。
5.業者代理其他商家在果菜市場批發買賣蔬果，僅抽成、無進貨成本，屬於何種行業？	歸 4510「商品批發經紀業」。

建議/提問事項	處理情形
6.廠商自海外購進天然腸衣後，進行清洗、汰除耗損後販售予食品製造廠，屬於何種行業？	歸 4542「肉品批發業」。
7.僅提供健身運動指導而無器材設備，屬於何種行業？	歸 8593「運動及休閒教育業」。
<b>網路填報</b>	
1.原屬網填回表之廠商，欲修改為未回表或書面回表，名冊維護功能中之「審核狀態」欄位是否需修改？	(1)網填改成未回表:不必修改「審核狀態」 (2)網填改成書面回表:請市縣管理者修改「審核狀態」，若屬一階段紙本輸入請改為 D0，若屬二階段紙本輸入請改為 B0。 ※以上兩種情形普查員都須依照「網路填報系統補充說明 0720」修改「完成回表-填表方式」及「回表紀錄」兩個欄位。
2.若普查區回表家數>0，但回表統計表上之完成率為 0，是否系統計算有誤？	(1)請特別注意，名冊原列之市場係供新增市場攤商名冊之參考，該筆不用進行判定及註記回表情形。 (2)若發生統計表完成率異常之情形，可能係因普查員將該普查區之市場註記成未回表。
<b>普查表問項</b>	
1.負責人為法人如何填寫？ (已於 7 月 19 日 email 通知)	填寫該法人名稱及所指定執行職務之自然人姓名，或逕填寫前揭自然人姓名即可。
2.問項六如勾選有使用第三方支付、行動支付、(六)2B 之技術或有設立專責資安單位，問項七、(三)近 5 年是否應有從事創新活動？ (已於 7 月 19 日 email 通知)	第三方支付、行動支付、物聯網等技術及資安相關措施近年開始廣泛為廠商採行，如廠商勾選有使用或有設立專責資安單位，建議可進一步詢問是否為近 5 年間導入(設立)，如是，則應勾選相關創新活動(開業年即使用者不算)。
3.商標仍在使用的，但是專用期限已消滅，是否有自有品牌經營？	因其商標註冊期限已消滅，不計入自有品牌經營。
4.本國人在國外成立公司，回台灣成立分公司，該分公司之問項八(二)應如何填寫？	應勾選「有」單一外資股東持有 10%以上股權，該類股東計 1 個，持股比率為 100%。
5.零售業者設有網路平台系統，提供顧客透過網路進行產品或服務的訂購，但在 110 年內未有交易金額，問項六(三)應如何填寫？	(1)若確有「透過網路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銷售或接單」情形，問項六(三)勾選 1.「有」(第十問項(二)須勾選 3.「透過網路銷售」)。 (2)如 110 年全年無交易或尚未到款項，1A.

建議/提問事項	處理情形
	全年交易金額占總收入之比率填寫 0%，並於附記欄備註。
6.停車場的實際營業地址沒有門牌住址，只有地號，該如何填寫？	請參考附近的門牌號碼寫出鄉鎮市區、村里及街路名，標註方位。如：OO 縣 OO 市 OO 里 OO 路 XX 號旁。
7.公司負責人若登記為法人，其負責人性別該如何填寫？	依公司法規定，公司負責人並不僅限於自然人，法人亦得為公司負責人，惟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。故負責人及其性別仍應按其代表人來填寫。
8.公立幼兒園採用縣府規定的資安規則，問項六、(五)訂定資安管理規則是否應勾選有？	雖幼兒園係採用其他單位制定之資安規則，仍屬有「訂定資安管理規則」，該問項應勾選有。
9.學校資訊老師兼任幼兒園資安人員，是否屬問項六、(五)設立專責資安單位/人員？	只要該老師係幼兒園中專門負責資安管理、承擔資安責任，即屬本問項之「設立專責資安單位/人員」。
10.公司附設補習班、幼兒園等，組織別應如何勾選？	應依據民營或公營勾選「3.其他組織」或「5.非公司及其他組織」。
11.製造業運用物聯網的情形有哪些？	物聯網為透過網際網路、電信網等各式通訊方式，使各種能獨立行使功能之物體(如機械設備、行動裝置、感測器...等)，實現互聯互通之網路，例如工廠透過感測器隨時偵測並蒐集生產過程中各種相關數據，提供作業人員透過電腦進行數據監控等，請多加詢問，切勿遺漏。
<b>各業專屬調查表—製造業乙表</b>	
管理費、保全費用應歸何項費用項目？	應歸入【06】(17.17) 其他服務費。
<b>各業專屬調查表—批發及零售業</b>	
1.廠商向電視購物臺支付的上架費，應計入何項費用？ (已於 7 月 19 日 email 通知)	請計入其他營業費用，並於附記欄說明上架費金額。
2.飯店業者可透過國外訂房網站(如：Agoda、Booking.com、Hotels.com 等)訂房，是否為與境外企業進行服務或勞務交易？ (已於 7 月 19 日 email 通知)	由於飯店業者須支付國外訂房網站服務費用，其屬向境外企業採購服務或勞務交易。
3.廠商原從事產品製造，後改為經營批發業務，銷售以往製造產品而產生之銷貨	廠商販售前一年度(109 年)留下存貨所產生之銷貨成本，應填入【06】(17)其他營業費

建議/提問事項	處理情形
成本，應如何填入【06】問項？	用。
<b>各業專屬調查表—運輸及倉儲業</b>	
充電車的費用應如何填表？	請填入【06】問項燃料耗用總值(1)
<b>攤販判定作業</b>	
1.A 地平日攤販數為 25 攤，假日有 40 攤聚集，但扣除已重複計算者後為 15 攤，攤販判定紀錄表是否需勾選「攤販聚集 30 攤以上」並填寫攤販集中場區名稱？ (已於 7 月 19 日 email 通知)	同一地點只要判定時曾達 30 攤以上，則應勾選「攤販聚集 30 攤以上」及填寫攤販集中場區名稱，並可於備註欄說明。
2.街頭藝人是攤販判定之對象？	是，街頭藝人屬於攤販中之服務、遊藝類。具體請參考普查作業手冊 p.148，內有攤販營業項目說明。

## 二、手冊勘誤說明 (灰底部分係本次勘誤)

手冊	頁數	勘誤內容					
普查行政手冊	P.40	工作年月有誤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工作 年月</td> <td>工作項目</td> </tr> <tr> <td>111.03- 111.07</td> <td>(一)成立普查所</td> </tr> </table>	工作 年月	工作項目	111.03- 111.07	(一)成立普查所	
工作 年月	工作項目						
111.03- 111.07	(一)成立普查所						
普查作業手冊	P.19 三、(三)	數字填寫：……前面的空白不用補 0，如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					
	P.33	3.「設立專責資安單位 / 人員」：係指該單位僱有專門負責資安管理之人員，或成立專責的資安科、資安室、資訊安全部門等， <b>專門從事資安的整體規劃管理、技術引進，並定期檢視資安水準，承擔資安責任，即符合本項匡計範圍。</b>					
	P.49 (三)2.	(1)年底資產總計(淨額)：係指年底資產負債表上包括流動資產……，扣除各項累計折舊(耗)及備抵項目後之資產總計(淨額)。 <b>獨資或合夥組織若有業主、合夥關係人提供固定資產之情況，則該固定資產價值應加計填入。</b>					
	P.139 二、(五)	<b>2.攤位與商店由同一業主經營，若經營項目不同，該攤位計為一攤。</b> 2.攤位與商店由同一業主經營， <b>若經營項目相同</b> ，該攤位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對象，非攤販判定範圍。 <b>3.無法判斷是否為相同業主，則經營項目不同者，計入攤販數。</b>					
P.140 範例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3.麵包店門口之攤位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(1)租給甲攤販業主經營檳榔攤。</td> <td>1 攤：檳榔攤(小吃、食品及飲料類)</td> </tr> <tr> <td><del>(2)麵包店老闆於門口另擺檳榔攤。</del></td> <td><del>1 攤：檳榔攤(小吃、食品及飲料類)</del></td> </tr> </table>	3.麵包店門口之攤位		(1)租給甲攤販業主經營檳榔攤。	1 攤：檳榔攤(小吃、食品及飲料類)	<del>(2)麵包店老闆於門口另擺檳榔攤。</del>	<del>1 攤：檳榔攤(小吃、食品及飲料類)</del>
3.麵包店門口之攤位							
(1)租給甲攤販業主經營檳榔攤。	1 攤：檳榔攤(小吃、食品及飲料類)						
<del>(2)麵包店老闆於門口另擺檳榔攤。</del>	<del>1 攤：檳榔攤(小吃、食品及飲料類)</del>						

手冊	頁數	勘誤內容
		<p>(2)傍晚時，麵包店老闆會在門口另擺攤位，低價促銷早上尚未賣出之麵包。</p> <p>非攤販判定範圍（因攤位為店舖之延伸，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對象）</p>
各業專屬調查作業手冊	P.9 一、(四)	3.單位級別為「3」者， <del>名冊中預列2種業別代號【企業之業別代號及總管理單位代號(7010)】</del> ，應按該場所單位主要經營情況，判定修正， <del>並劃線刪除其中1筆業別代號</del> 。
	P.16 EX7	刪除業別代號「7010」
	P.130(十五)	1.第3項「有無透過網路提供金融服務或銷售金融商品」：……保險經紀人提供網路投保平臺供顧客投保收取之 <b>佣金</b> 收入……
	P.168【03-4】 110年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	6.除服務業外，本項若勾選「有」，收入問項【05】「 <b>其他營業收入(11)</b> 」應填有數字。
實地訪查重點手冊	P.10 四、第四問項	<p>◎部分工時(part-time, PT)員工 (修改圖示：明顯少於全時員工？不是→全時員工)</p> <pre> graph TD     Start[每週應工作時數(小時)] -- 大(等)於30 --&gt; Q1{明顯少於全時員工?}     Start -- 低於30 --&gt; P1[部分工時員工]     Q1 -- 是的 --&gt; P2[部分工時員工]     Q1 -- 不是 --&gt; P3[全時員工]     Q1 -- 不易判斷 --&gt; Q2{是否超過35小時?}     Q2 -- 超過 --&gt; P3     Q2 -- 未超過 --&gt; P1   </pre>